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2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惠員、蔡易餘、羅致政等 17 人，鑒於我國生育率長年下降，民國 109 年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，凸顯少子女化問題已成為國安危機，然檢視現行法規對於產假、產檢假及陪產假之規範與國際趨勢相差甚鉅，為鼓勵婦女提高生育意願，提升孕婦照護並營造友善職場生育環境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我國生育率長年下降，據內政部統計，民國 89 年出生數達 30 萬 5312 人，106 年降到 19 萬 3844 人，至 109 年出生數僅 16 萬 5249 人、創歷年新低，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，凸顯少子女化問題已成為國安危機。而根據媒體報導，美國較大型企業（員工數逾萬人）為了吸引頂尖人才，60%企業提供帶薪產假；且延長產假時間，有效降低員工產後憂鬱情形，不僅降低國家醫療支出，更可提升員工貢獻。
- 二、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母親保護公約，建議女性勞工產假至少須 14 星期，且全球逾 82%國家之產假超過 12 星期，更顯示我國對於女性勞工權益之保障不足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女性受僱者產假延長至 14 星期。
- 三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105 年發布「產前照護建議—正向懷孕經驗」指南，婦女懷孕期間之醫療保健檢查次數至少 8 次，而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婦女進行產檢之次數為 10 次，惟現行法規規範之產檢假卻僅有 5 日，與實際需求不符，為提升孕婦照護，友善職場生育環境，爰修正第四項，延長產檢假為 10 日。
- 四、鑒於產婦產後之恢復和新生兒之照顧，均須配偶之陪伴與照料，為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，爰修正第五項，延長陪產假為 7 日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賴惠員      蔡易餘      羅致政  
連署人：沈發惠      張宏陸      吳琪銘      蘇巧慧      吳玉琴  
          莊競程      羅美玲      黃國書      邱泰源      邱志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洪申翰      張廖萬堅      王美惠      許智傑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四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<u>十</u>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<u>七</u>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查我國生育率長年下降，109 年出生數僅 16 萬 5249 人、創歷年新低，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，凸顯少子女化問題已成為國安危機。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母親保護公約，建議女性勞工產假至少須 14 星期，且全球逾 82% 國家之產假超過 12 星期，更顯示我國對於女性勞工權益之保障不足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女性受僱者產假延長至 14 星期。</p> <p>二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105 年發布「產前照護建議—正向懷孕經驗」指南，婦女懷孕期間之醫療保健檢查次數至少 8 次，而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婦女進行產檢之次數為 10 次，惟現行法規規範之產檢假卻僅有 5 日，與實際需求不符，為提升孕婦照護，友善職場生育環境，爰修正第四項，延長產檢假為 10 日。</p> <p>三、鑒於產婦產後之恢復和新生兒之照顧，均須配偶之陪伴與照料，為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，爰修正第五項，延長陪產假為 7 日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